

合同编号：_____

雷电防护装置 检验测试合同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检验测试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检验测试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检验测试项目名称: 防雷防静电装置试。

3. 检验测试内容: 对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防雷装置进行测试。

4. 检验测试标准或规程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汽车加油加气站防雷装置技术规范》(DB45/T1831-2018)

5. 价款及支付

5.1 价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费定为:小写 9940.00 (人民币) 大写: 玖仟玖佰肆拾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即税费由乙方承担。

5.2 付款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

5.3 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4 发票:乙方负责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6. 交付

6.1 检验测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6.2 交付内容:检验测试报告(一份)。

6.3 检验检测报告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4 如甲方对检验报告持异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权威机构进行鉴定。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验检测过程。

7.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所检验检测设备技术方面的资料。

7.1.3 按约定支付价款。

7.1.4 按约定接受检验检测报告。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约定取得价款。

7.2.2 乙方到甲方检验检测的，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

7.2.3 应当以自己的仪器、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检验检测工作。

7.2.4 不损毁所检验检测的设备。

7.2.5 保证所检验检测设备的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7.2.6 按约定交付检验检测报告。并返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方面的资料。

8. 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检验检测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以任何方式泄露。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8.3 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验检测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9. 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9.2.2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给甲方交付检验测试报告的,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

9.2.3 乙方未履行 7.2.5 条款,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检验测试报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9.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中途变更检验测试项目,应当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未按期交付检验测试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0.3 乙方在检验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擅自变更检验测试项目,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5 依据第 6.4 条约定经甲方所在地权威机构鉴定的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相符,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不符,乙方承担鉴定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6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0.7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 12.2.1 种方式解决：

12.2.1 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2 因关联交易或内部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3. 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本合同正文共 4 页，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